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20〕80号

郑州市民政局 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下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高新区、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社区管理服务局：

为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河南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民文〔2020〕47号）有关精神，在去年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市范围全面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原来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进一步提高乡镇（街道）的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优化审核审批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救助服务。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方案。县级民政部门在搞好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起草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民政局备案后上报本级政府，由县级政府以正式文件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方案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明确受理申请、审核、审批各阶段工作重点。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安排部署，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组织实施。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按照县级政

府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要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一线调研等方式，认真总结每个阶段、环节的工作，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总结完善。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认真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完善工作措施，形成规范的审核审批操作流程，稳妥持续推进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是新时期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放管服”要求的有效举措，是提高城乡低保审批时效、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服务的现实需要。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意义，将其作为当前社会救助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认真组织实施，抓出工作成效。

（二）分清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管负主体责任，制定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抓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按照乡镇（街道）每月提交的最低生活保障名单及资金需求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低保金；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负主体责任，负责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组织入户

调查、发起核对、民主评议、低保信息公示、档案管理、政策宣传,将低保对象名单及资金需求提交县级民政部门等。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协助乡镇(街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三) 规范流程

1. 申请受理。凡具有郑州市户籍的困难家庭,都可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低保申请,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城乡居民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理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也可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受理申请点,受理困难群众(代理人)的低保申请。

2. 审核审批。乡镇(街道)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及时组织人员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组织进行民主评议,根据审核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进行审批。对于审核后拟批准低保的家庭,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通过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电子屏)、村(居)民委员会低保公示栏等场所和地点对拟批准低保的家庭

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拟保障金额等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签批，并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开审批结果，在村（居）委会低保公示栏长期公示低保信息。乡镇（街道）自受理低保申请后，需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决定不予批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抓好培训。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定期对低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帮助他们熟练掌握政策规定，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为顺利推进低保审批权限下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放得下、管得住。

（五）明确时限。2020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按照要求印发实施方案，全面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2019年已经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的单位（金水区、二七区、高新区、荥阳市、登封市），按照既有方案继续开展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